

最高法发布行政赔偿司法解释

科学划分赔偿责任 精准监督行政机关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赔偿义务,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赔偿司法解释》),明确行政赔偿的范围、要件和责任分担,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

明确行政赔偿范围要件责任分担

《行政赔偿司法解释》以1997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基础,针对行政赔偿案件审理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对存在分歧的重大疑难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注重规范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实效性,进一步规范行政赔偿案件处理。

最高法行政审判庭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作出规定;对可规定可不规定或者目前尚难以达成基本共识的内容,暂不作规定;对于旧司法解释中已经有规定且行之有效的内容,继续加以保留;对于近年来审判实践急需解决、旧司法解释未规定的内容,增加相应的条款。”

《行政赔偿司法解释》全文共33条,规范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进一步明确行政赔偿范围和构成要件,规定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并科学划分行政赔偿责任,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合理确定“直接损失”范

围,进一步明确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完善了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的规定,体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进一步明确行政赔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完善行政赔偿请求时效和起诉期限制度,进一步解决一并及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程序问题,进一步完善公私法赔偿诉讼的衔接问题,实现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充分保障;强化法院的释明义务,规范人民法院对损害赔偿的酌定标准,明确行政赔偿案件的裁判方式,增强行政赔偿诉讼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效果。

该负责人表示,《行政赔偿司法解释》严格落实国家赔偿法和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强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其劳动权、相邻权等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亦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完善了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的规定

为了准确把握侵权的行政行为已经被确认违法的标准,《行政赔偿司法解释》列举了常见的两类具体表现形式:一是行政行为被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无效;二是实施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该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机关政务处分确认为渎职、滥用职权。

《行政赔偿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

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原告主张的损害事实是否存在、损害与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告的损失是否已经通过行政补偿等其他途径获得充分救济等事项一并予以审查,完善了行政赔偿的法定构成要件。

一般情况下,原告请求行政赔偿应当对违法行政行为造成损害以及损害大小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是,以下两种情形,举证责任倒置:一是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二是原告主张其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受到身体伤害,被告否认相关损害事实或者损害与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被告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

解释还完善了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的规定,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应当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超过六个月;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且与行政行为存在关联;受害人名誉、荣誉、家庭、职业、教育等方面遭受严重损害,且与行政行为存在关联。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产权

《行政赔偿司法解释》对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的情形进行了列举,“其他违法行为”包括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作出的不产生法律效果,但事实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行政赔偿司法解释》明确,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损失,不能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发生时该财产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行政赔偿司法解释》贯彻平等保护产权原则,切实维护民营经济合法产权,明确规定国家赔偿法“直接损失”赔偿就是“实际损失”赔偿,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害的,应当予以充分赔偿;明确规定财产赔偿的计算方式,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的范畴,为充分赔偿划定具体标准;明确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过程中违法强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和数额不低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补偿安置标准和数额等等。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贯彻党中央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正及时审理好行政赔偿案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履职,充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

上接第一版 文化和旅游优待;完善烈士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拓宽烈士就业渠道,加大对烈属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为烈属送温暖、献爱心。

《意见》提出,要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强化教育功能,注重挖掘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的英烈事迹和精神,充分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主阵地作用;完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保护管理责任,稳妥有序推进统一归口管理;深化信息技术手段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烈士祭扫等工作中的应用,提高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

《意见》规定,要将宣传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宣传英烈、保护英烈等主题活动,定期组织青少年参观瞻仰烈士纪念设施;积极创作弘扬英烈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打造英烈褒扬精品展陈,生动传播红色文化,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烈的故事;创新群众性纪念形式,吸引社会各界自觉参加祭扫纪念;持续做好失踪烈士搜救搜寻保护和为烈士寻亲工作,建立健全英烈保护工作联动协调制度,坚决依法打击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的言行。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烈士褒扬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烈士褒扬工作。

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

上接第一版 早治疗要求,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要不断优化疫情防控举措,从严从实开展防控工作,精准识别密切接触者,精准划分管控区,封控区,精准进行相应的干预,通过精细精准的防控措施,迅速斩断疫情传播链条。要持续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准确掌握人口流动,及时有效做好信息发布,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护。

要依法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维护生产生活秩序,要加强市场监管,做好物资保障,确保日常生活物资正常供应。要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及时发布生活物资生产、供应和价格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杜绝盲目抢购,提倡理性消费。要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

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是我们疫情防控成功经验的重要内容。无论疫情出现多么复杂的变化,只要我们坚持好“法治”这个最强大盾,运用好“科学”这个有力武器,在“精准”上做足文章,就一定能够稳妥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尽快控制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努力取得抗击疫情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

23时25分,高铁抵达连云港站。久候在



白衣甲下藏青蓝 越是艰险越向前

上接第一版 全身心投入到防疫工作中。“我愿意去一线……”“我也可以……”3月14日,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接到一项艰巨任务:抽调人员驾驶救护车转运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叶国宏、刘敏、苏小明、杜飞、侯伟等5名辅警主动请缨,在接受医院严格的防护培训后,组建起“疫”运输队。

此后每一天,他们5人直面高危人群,在县城内往返奔波,昼夜坚守,以安全、稳、准、快的出车质量,高效地完成了一次又一次的转运任务。

“您好,请出示核酸检测报告,打开健康码,行程码。”连日来,在吉长高速西出口值守的民警们重复最多的就是这句话。3月12日,长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接到当地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紧急求助:用于核酸检测的耗材即将用尽,因疫情管控,补充的耗材还在快递分拣中心无法按时送到。

该检测机构在长春11个检测点中属于中大型机构,如果不能解决耗材供应问题,将直接影响全市疫情防控排查检测工作。公安机关立即通过寄递渠道联系合作单位,与相关快递公司取得联系,同时安排警力前往分拣中心。风雪中,民警与工作人员逐个对库存点进行查找,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找到目标邮件。现场完成邮件外包装消杀工作后,民警直接驱车将核酸检测耗材安全送达,有力保障了核酸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立足职能服务群众

前不久,上海市松江区委牡丹逸庭小区因防疫需要采取封控措施。该小区是一个动迁安置社区,大多数居民为老年居民。社区民警田均房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化身“心理辅导师”,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小区内有一位年逾八旬的老人,封闭管理后,老人的起居生活成了问题。田均房第一时间与居委会干部一起上门走访,安排志愿者每日给老人送饭、喂药,帮助老人与家人视频见面,让老人一家放宽心。

严打犯罪稳定秩序

疫情发生以来,山西长治某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印制了疫情精准防控应急物

资保障点对点运输车辆通行证,并严格管理通行证的核发与回收。

3月10日,该企业工作人员在潞城东高速口回收通行证时,发现回收的数量多于核发的数量,并且一些通行证上的印章与公司印章存在差异,随即将情况反映给在卡口执勤的长治市公安局潞城分局民警。

此时,民警发现一名来自中风险地区的司机居然也有通行证,且疑似假证。民警立即将其控制,展开彻查,根据线索,警方于当天下午将犯罪嫌疑人刘某、董某抓获。经查,两人批量伪造通行证,并以每张300元的价格向多名货车司机出售。目前,二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针对各类涉疫违法行为,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查处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社会秩序等各类涉疫违法犯罪活动,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针对个别地区物流管理存在的管理漏洞,浙江公安机关加大对相关行业督导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妨碍传染病防治类涉疫违法行为,存在疫情传播风险,该市公安局吴某及工作人员张某某被当地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广东、福建、江西等地公安机关严密开展网络查控工作,服务支撑疫情防控大局,缜密摸排网络有害信息,对在互联网上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违法犯罪活动予以坚决打击,守好疫情防控网上“过海关”。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来临。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将以铁一般的意志筑牢铁一般的防线,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政法资讯

黑龙江启动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工作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张冲 3月22日下午,黑龙江省司法厅联合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召开“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新闻发布会。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崔永洪作了主旨发言。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杜学毅,黑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勇参会并解答现场记者提问。

崔永洪介绍,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本届273名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已届满。经与省人民检察院协商,即日起面向全省广大人民群众,换届选任220名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工作在黑龙江省司法厅官网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刘剑网发布。

杜学毅介绍说,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职能发生重大调整,人民监督员的工作职责也相应发生改

变。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将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部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

据刘勇介绍,在此次换届选任工作中,人民群众在规定的时限内,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参与报名。经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组织考察、公示等程序,确定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人选后,将向社会公布名单。

据了解,截至2021年年底,黑龙江省在任人民监督员共1284名。根据检察机关的工作需要,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已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了5073人次,参加了2888件次监督活动,有力推动了检务公开,促进了司法民主,不断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河北立案办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174件

本报石家庄3月22日电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武文文 记者从河北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的河北省长城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河北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74件,发出检察建议103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督促修复受损长城87处,追偿生态修复

费用、惩罚性赔偿金等近181万余元,修复长城保护范围内生态环境面积103800平方米。

据了解,河北检察机关始终把办案作为推动专项活动深入开展的有力抓手,推行“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模式,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磋商,促进建章立制,助力长城保护工作普遍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宇

“杨古山水库变清啦!”江西省抚州市南城检察院近日针对该县杨古山水库水环境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公益诉讼观察员高兴地说。

阳春三月,经过治理的南城县株良镇杨古山水库碧水荡漾,蓝天白云、青翠绿树倒映其间,一片春意盎然。2021年8月,南城县检察院在走访中发现,杨古山水库等10座小(2)型水库水质为V类,较上年度相比,出现水质恶化的有7座,是启动“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县河长办开展实地调查。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违规养殖、企业违法排放污染物、水库周边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南城县检察院又联合县水利、生态环境及农业农村等河长制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召开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议,就杨古山水库水质污染防治专项整改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其中提出,以第三方公司承租经营方式进行农业生态养殖,解决无序散养问题,形成水质保护长效监管机制。

以杨古山水库整治为契机,南城县相关部门在相关河道及水库拆除增氧机、投饵机等设施6套,整治排污企业两家,清理各类污染废物约吨,采取清库清淤措施整治水库11座。

整治行动结束后,南城县检察院邀请公益诉讼观察员就水库整治开展“回头看”,并随机对3座水库的水质进行抽检,其中1座由V类改善为Ⅲ类,1座由Ⅳ类改善为Ⅲ类,1座由V类改善为Ⅳ类,水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这是江西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守护赣鄱大地水清流畅的一组镜头。

据了解,自2020年江西省检察院与省河长办共同下发《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以来,江西检察机关依托“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立案办理河湖保护公益诉讼案件58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11件,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47.12公里,清理排污水域面积7870.7亩,督促整治违法排污企业105家,督促回收和清理固体废物6350.85吨,让河更畅、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

2021年4月,江西省河长办向省检察院全面开放全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地理信息平台。依托该平台,江西省检察院可实时查看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执法办案、专项行动、河湖治理等信息。截至目前,江西省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累计向检察机关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19条。

记者了解到,对于涉河湖领域重大案件,江西检察机关注重借助河湖长制工作机构统筹协调职能,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专业技术优势,在调查取证、跟进整改等方面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赣州市石城检察院经与县河长办沟通,将白莲加工废水污染问题确定为“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专项整治内容,在督促整治白莲加工经营户污水直排、占道经营等问题的同时,推动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80个,实现全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全覆盖,从根本上解决了污水排放监管难题。

与此同时,江西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及成员单位开展的巡河、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等活动,综合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河湖生态问题整治。2021年以来,江西检察机关共参与巡河101次,与各级河长办开展水源地保护等联合行动89次,与河长制成员单位开展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专项执法活动132次。

“通过合力整治,现在的赣江越来越通畅了。”今年2月中旬,南昌市检察院、市河长办对赣江南昌段部分流域开展联合巡河,赢得群众真心点赞。

上接第一版

党的二十大代表应具有广泛代表性,注重优化代表结构。广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把优化代表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特别是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中选,留出足够名额给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党员,坚持推优导向,重点推荐工人党员、农民党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在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防灾减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和艰苦环境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

“我们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全面梳理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广西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优秀党员名单,提供给各推荐提名单位参考,让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推荐有依据、提名有标准、比选有标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说。

确保党代表的先进性,就要把先进的代表推选出来。柳州市推选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人选时,

注重聚焦先进模范人物,所推荐提名人选均在党的十九大以来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我们在推荐提名中综合考虑代表人选的行业、领域和地区分布,紧扣中心工作推荐代表人选。”南宁市委党建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南宁重点聚焦疫情防控、强首府强创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工作需要,注重推荐业务能力突出、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医护人员、科技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等;在农民党员中注重推荐在脱贫攻坚、为民办实事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村干部。

据了解,目前广西17个推荐提名单位已全部顺利完成推荐提名工作,所推荐的人选分布在区市县乡村各个层级,经济、科技、政法、教育、卫生等各个领域,少数民族党员、女党员、科技工作者、工人农民等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占相当比例,大多数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充分体现了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

新华社南宁3月22日电

「河(湖)长+检察长」共护赣鄱大地水清流畅